**臺南市興辦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**

**第二十三條之ㄧ修正草案總說明**

為利古蹟歷史建築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推行，將「辦理古蹟歷史建築修復及再利用計畫」納入本自治條例適用對象，以查估古蹟歷史建築定著土地範圍內之土地改良物補償費、遷移費、救濟金及獎勵金，維護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財產權益，爰擬具第二十三條之一修正草案。

**臺南市興辦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**

**第二十三條之ㄧ修正草案對照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修正條文 | 現行條文 | 說明 |
| 第二十三條之一 本自治條例規定之土地改良物補償費、遷移費、救濟金及獎勵金發給，於古蹟、歷史建築定著土地範圍內辦理修復及再利用工程，亦適用之。 |  | 1. 本條新增。 2. 擴大本自治條例適用對象範圍，將古蹟歷史建築定著土地範圍內修復或再利用工程納入，以維護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財產權益。 |

**臺南市興辦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**

**第二十三條之ㄧ修正草案條文**

第二十三條之一 本自治條例規定之土地改良物補償費、遷移費、救濟金及獎勵金發給，於古蹟、歷史建築定著土地範圍內辦理修復及再利用工程，亦適用之。